

# 1993 年木材法规

发布文号：SOR/94-118

## 森林法案

注册：1994 年 1 月 20 日

### 《木材采伐与搬运法规》

P. C. 1994-93 1994-01-20

经林业部部长建议，按照《林业法案脚注》中《第六节：脚注》，加拿大总督阁下特此废除 C. R. C., c. 874 《林业木材法规》，以附件的《木材采伐与搬运法规》取代。

- 返回 S.C. 1989, c. 27, s. 18 脚注。
- 返回 S.C. 1989, c. 27, s. 14 脚注

### 简称

1. 此法规可简称为《1993 年木材法规》。

### 解释

2. 在《法规》中，

**申请人**指的是申请许可证的人，即：

- (1) 达到发布许可证的省份法律规定的法定成年人年龄的个体；
- (2) 一个公司、合作或合资公司；请求者。

**木材采伐与搬运**：包括木材的采伐或搬运。

**木屑：**指的是采伐与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木屑，包括带来或遗留在林地的任何垃圾以及在路上或其他地方造成的采伐剩余物。

**费用：**指的是在林业区域采伐和搬运木材需要支付的任何立木价值或使用费或其中的一部分。

**林业区域：**指的是《林业法案》第五节中的土地。

**林业员：**指的是按照第四节指定为林业员的个人

**部长：**废止，发布文号：SOR/2017-52, s. 1

**经营者：**指的是按照第 14 节签订协议的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合资公司。

**木材：**指的是正在生长、已经采伐或已经切割的树木。

发布文号：SOR/2017-52, s. 1。

以往版本

## 适用性

3. 此法规适用于林业区域木材的采伐与搬运。

## 林业员

4. 为规则之目的，部长可指定以下人员为林业员：

- (1) 被加拿大政府雇佣的人员；
- (2) 承包为加拿大政府履行服务的人。

## 禁止

5. (1) 根据分节(2)，除非林业员按照第7节发放许可证，或按照第14节与部长达成协议，任何人不得在林业区域砍伐、搬运木材。

(2) 分节(1)不适用于林业部雇员，林业部雇员是雇佣来履行职责，在林业地区负责木材砍伐与搬运。

## 许可证

6. 支付按照第7节发布的许可证的费用指的是林业地区所在的省要求支付的适用于许可证的费用。

发布文号：SOR/2017-52, s. 2.

### 以往版本

7. (1) 为了木材砍伐与搬运之目的颁发许可证，林业员必须在公共场所发布关于以下内容的通知：

- (a) 特定林业区域或林业区域部分内提议的木材采伐与搬运；
- (b) 与木材采伐与搬运有关的所有信息，或申请人需要提供的信息；
- (c) 申请人申请许可证的日期；
- (d) 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的林业员的姓名与住址。

(2) 申请人可向第(1)(d)段中提及的林业院书面或本人申请许可证。

(3) 根据(4)、(5)分节，林业员将对以下申请人发放许可证：

- (a) 若申请人以前有许可证或按照《法规》的协议从事木材砍伐与搬运，并未违反许可证或协议的条款；
- (b) 在期限内申请；

(c) 若同时有两名或以上申请人符合上面(a)、(b)段的标准，以抽签的形式选定申请人。

(4) 在林业员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之前，申请人应向税务局长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支付林业员按第 6 节计算的费用。

(5) 若申请人需要支付的总费用高于 2000 美元/财政年度/林业区域，林业员不得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6) 许可证应载明：

(a) 将来采伐、搬运木材的林业区域或范围；

(b) 许可证持有人可以砍伐的木材种类和大约数量；

(c) 测量木材的方式；

(d) 考虑到林业区域保护的木材砍伐、搬运的条款。

发布文号：SOR/2017-52, s. 3(E).

#### 以往版本

8. 若在 7(6) (d) 或 12(1) (b) 下，林业员在许可证中包含了条款或条件，或发布林区保护的指示，以上条款、条件或指令应鼓励重新造林，避免对许可证范围外的植被或木材造成破坏，避免对砍伐搬运地区和任何动物栖息地造成破坏。

发布文号：SOR/2017-52, s. 4.

#### 以往版本

9. 尽管如此，林业员应向加拿大政府任何部门或机构免费发放许可证，以便该部门或机构可以砍伐、搬运自己林区的木材。

10. (1) 根据第二款，根据许可证砍伐的树木应用量尺测量，或由拥有在木材砍伐省份有效测量证书的人测量。

(2) 若量尺或有效测量方式不适合林区或砍伐树木种类、数量或产品时，经许可证许可砍伐的木材应按林业员认为恰当的方式，根据林区、种类、数量或产品进行测量。

11. 若许可证持有人砍伐、搬运的木材超出了许可证规定的数量，按林业员按照第 6 节超过许可证范围的木材量计算的费用，许可证持有人应向税务局长以现金或支票形式进行支付。

12. (1) 若许可证持有人有以下行为，则林业员将取消许可证：

(a) 未能遵守许可证的条款；

(b) 未能或拒绝遵守监督林区木材砍伐搬运的林业员制定的林区保护指令；

(c) 未能遵守许可证适用的林区林业活动相关的市级、省级或联邦法律。

(2) 按照 (1) 取消许可证的林业员应将许可证的取消与取消原因书面通知许可证持有人。

(3) 收到 (2) 中提及的取消通知后 21 天内，许可证持有人可向部长提出针对取消的书面申诉。

(4) 在收到 (3) 中所述申诉后 30 天内，部长应对申诉做出决定。

发布文号：SOR/2017-52, s. 5.

以往版本

13. 许可证不可转让。

## 协议

14. 经公开招标后，部长可与以下人士达成协议：

(a) 按协议达成省份法律，达到法定成年人年龄的个人；

(b) 公司、合伙企业或合资企业。

15. (1) 按照(2)的规定，每个经营者都需向部长缴纳投标押金，保证经营者对协议的履行。

(2) 由部长在协议中决定的押金的数额应不少于投标价的 10%。

(3) 部长应按(1)的规定，按照协议投标价决定押金数额。

发布文号：SOR/2017-52, s. 6.

#### 以往版本

16. 协议应由部长签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或信息：

(a) 协议投标价付款时间表，包括押金；

(b) 经营者可以砍伐、搬运木材的林区或林区部分；

(c) 经营者可以砍伐的木材的数量、产品或种类；

(d) 木材使用标准；

(e) 测量措施；

(f) 保护环境；

(g) 森林学；

(h) 经营者需要修筑的道路、山路、着陆区、建筑物或其他工程及标准；

(i) 协议的违约与终止；

(j) 经营者的赔偿。

## 综述

17. 废止，SOR/2017-52, s. 7

### 以往版本

18. 废止，SOR/2017-52, s. 7

### 以往版本

19. (1) 按照许可证或协议的规定，若无具体时间规定，在许可证失效或按照协议经营结束后 12 个月内，每位许可证持有人和经营者可将以下搬离林区：

(a) 由许可证持有人或经营者所拥有的所有建筑物与其他工程；

(b) 与木材砍伐与搬运有关的带入林区内的所有器材；

(c) 所有杂物。

(2) 但是，在(1)中所指时段结束前，经许可证持有人或经营者要求，若现实情况不允许许可证持有人或经营者将(1) (a) — (c) 中所指物品在规定时间内搬离，林业员可将以上期限延长最多 12 个月。

发布文号：SOR/2017-52, s. 8.

### 以往版本